

## 第1000817(95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廖美玉院長、林成利秘書(代)、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江耕南主任(代)、翟本瑞中心主任、林屏杰中心副主任(代)、張梅英主任、康美玲組長(代)、黃焜煌館長、侯舜仁主任、林秋松秘書(代)

請假人員：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何主亮院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李瑞陽組長、張簡誌誠組長、謝素華組長、謝惠茹副組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次別	主席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回覆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建議
第1000803次(1-1)	校外來文應盡速正確分文至承辦單位，請秘書室召開會議檢討改善機制；所有公文之會簽流程，亦請秘書室先行檢討後，協調各單位擬訂更有效率之流程。	秘書室	<p>1.上學期已先召開單位會議研議分文正確性，並於8月4日由主秘主持分文檢討會議，討論有爭議公文處理方式，並決議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2.已於上學期5、6月召開三次會議，邀集研發處、資電學院、綠能中心等單位秘書共同研議公文之會簽流程及公文減量計畫。</p> <p>3.於8月16日邀集教務處、教資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綠能中心、資電學院、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秘書(組長)共同研討分文一致生、會簽流程簡化及正確性，並請各單位提供公文分類及範本等，以訂定更有效率之流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待辦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 自行追蹤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係依據各校整體比例、相關質化及量化成績核定總金額。

(二)經分析後，本校獎勵部分之量化指標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各負責之行政單位宜提供各院、系所有更主動的行動方案，並再加強宣導及改善。

(三)請各學院、系所提高學生研究風氣及水準。

二、100 學年度商學院及金融學院共同必修基礎課程改造方案(商學院)—王葳院長報告  
100學年度商學院及金融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實施大班教學及自由選課，並規劃小班輔導等。課程改造執行上尚有待克服之困難，需學系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並加強宣導。

三、「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畫申請進度(金融學院)—江耕南主任報告

(一)本班規劃為2學年課程，畢業學分42學分(含論文6學分)。

(二)目前計畫書進度，除經費尚洽商外，其餘部分均已完成，預計於8月底提報教育部申請。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金設置要點」(學務處)

說明：

(一)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二條原申請條件規範不夠明確，易造成誤解，故修訂申請人為舊生者其前一學期各學科、體育、軍訓成績均及格，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平均八十分以上)。2、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新增第四條之一，獲獎同學須經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二)為符合教育部有關獎助學金比例，要點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金設置要點」，條文內容「獎學金」均修改為「助學金」。

(三)經100年8月9日學務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1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二、修訂「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準則」(研發處)

說明：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原經由人文社會學院審核評鑑。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已調整為一級單位，本施行準則第五條新增第三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小組之組成比照院級規定辦理。

決議：

- 第五、七、八條，校、院教師評鑑小組，均不加「級」字。
- 第五條新增第三項，改列為最後一項且依與會人員修改。

- 修正後通過。

### 三、新訂「逢甲大學圖書館閱覽服務辦法」(圖書館)

說明：

- (一)為因應館務營運及服務需求，修改閱覽服務相關法規，本要點修改條文過半，故改為新訂「逢甲大學圖書館閱覽服務要點」。經法律顧問室再次審核，因內容有關學生權利義務，建議提升至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
- (二)經100年7月27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第一條，修改為：……特訂定「逢甲大學圖書館閱覽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由於圖書委員會會議有學生代表出席，請再諮詢法律顧問室，本要點通過層級是否先經圖書委員會會議，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廈門理工學院簽署聯合研製氫燃料電池示範車協議書(綠色能源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大陸地區廈門理工學院和本中心為進行優勢互補、共同發展，雙方洽議聯合研製「生物氫能源示範車」，研訂此協議書。
- (二)本校已於第1000330次行政會議通過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

- 「生物氫能源示範車」修改為：「生物氫能源示範車」(以下簡稱示範車)。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改，修改文字及時程，請諮詢法律顧問室後定案。
- 修正後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中午十二時整。